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 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2400000.00 元（见上传附件）
- 2、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价格信息来源：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查报告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承保对象以县民政局的鉴定的低收入人群为准，重点对象主要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 2、项目服务期限：1 年
- 3、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地址：

乙方（保险人）：

地址：

为了提高农村群众应对致贫返贫风险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防贫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险标的

府谷县全县农村人口 24 万人。承保人数按照府谷县农村人口的 10% 计算，约 2.4 万人。

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以府谷县民政局认定的低收入人群为准，重点对象主要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其中已经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可按程序申请救助；没有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可在救助情形发生后先救助后认定。

二、承保项目及单人保险费

全县设立每年 240 万元的防贫基金，建立医疗类、自然灾害类、意外事故类、教育类防贫机制。

单人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100 元。

三、投保险种及适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投保防贫救助保险，适用保险条款为.....。

四、保险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寒潮、突发性滑坡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应支付下列费用：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责任范围内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应支付下列救助费用：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医疗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门诊、慢保、门诊特药、非医保用药、个人自费药、外购药、检查费等必要且合理费用票据。上报救助时应提供发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药品外购处方等，收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作为报销依据。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因学返贫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家庭中有考取高中、职业院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院校并注册正式学籍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的，由于学费等费用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

四、赔偿标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人身伤亡致使居民生活困难，被保险人按照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5000 元给付救助金。

因以上自然灾害致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

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给予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每次事故每户限额 30000 元，免赔额为 5000 元，按以下比例赔付：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5000 元	5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50000 元	70%

此项生活补贴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涉及的其他行业救助补偿后按比例补偿剩余部分。生活补贴赔偿金额=〔财产修复/受损总费用-其他救助补偿-免赔额〕X 赔偿比例，每户每年度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 30000 元。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支付的下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 1000 元。

此项救助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涉及的其他行业救助补偿后补偿剩余部分，乙方保留代位追偿权利。

医疗救助保险

因病救助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门诊费用、慢保费用、门诊特药费用、非医保用药、个人自费药、外购药、检查费等必要且合理费用票据。上报救助时应提供发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药品外购处方等，收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作为报销依据。每人医疗救助费用限额为 50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为 3000 元，给付比例如下：

免赔额	剩余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30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
	10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50000 元	70%
	50000 元以上	80%

免赔金额为 3000 元，赔偿金额=〔支出总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已报销部分-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人每年度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50000 元。

因学返贫救助保险

给付比例如下：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3000 元	3000 元（含）—5000 元	90%
	5000 元（含）以上	80%

免赔金额为 3000 元，赔偿金额= [（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人每年度累计最高补贴限额为 10000 元。

六、保险方案及保险费

以保单载明为准

七、投保及保险费缴纳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一个完整保险期限结束后，由甲方等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核算保险赔付情况，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后如发生资金结余的，结余资金由府谷县政府决定返还至指定账户或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

八、赔偿流程

甲方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由镇政府集中申报。乙方在接收到申报资料后，立即展开调查，从调查到申请补偿保险金最长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防贫救助保险理赔工作按照以下环节开展，具体理赔流程如下：

农户申请—村委会初审—镇（中心）审核—保险公司入户调查核实—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审定—村委公示—支付备案。

九、双方义务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如实告知义务

甲方及其授权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乙方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和确认投保单及线上投保信息。

2. 安全防范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伤害事故的发生。

乙方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甲方及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3.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4. 事故发生后报案及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5. 保留追偿权利的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承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能涉及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在该保险投保前未曾、投保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合同条款或其他方式放弃对第三方的赔偿请求权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向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追偿成功后，乙方在扣除相应追偿费用后剩余部分，可作为结余资金，由府谷县政府决定返还至指定账户或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

(二) 保险人义务

1. 签发保险凭证、免责条款明确告知义务

协议期间内，甲乙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

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次通知补充提供材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及时核定保险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详见适用保险条款。

十、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二、其他事项

（一）双方确认：乙方已就本协议所列条款中所有内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义务、责任免除等条款向甲方作了明确的讲解和说明，甲方对其所有内容的概念、定义及其法律后果等均已充分了解。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内签署的具体保险合同，保险人可不再对上述事项另行告知。

（二）本协议内容与所附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所附保险条款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检查。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赔付进度支付采购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2、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
- 3、项目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电话：0912-8732661

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2日